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吴艾姗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吴艾姗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吴艾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吴艾姗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得低于三人，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吴艾姗女士辞职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完成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吴艾姗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尽快启动相关程序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艾姗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吴艾姗女士本人签署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